

关于东区街道 2024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东区街道办事处)

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东区街道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以“百千万工程”为统领，打造“五大发展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将东区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财政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全街道总收入 188,036 万元，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83,34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82.2%，同比减少 70,482 万元，下降 46%，降幅较大主要是 2023 年东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上缴岐江新城土地出让款收入抬高同期基数。其中：返还性收入 63,149 万元（税收返还 42,937 万元，非税返还 8,932 万元，税收基数返还 10,584 万元，四税收入返还 69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6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531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64,766万元。其中：其他财政专户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64,766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5,513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84.2%，同比增加6,601万元，增长74%，增幅较大主要是市加大对我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上级补助经费拨付力度。

4.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8,700万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5. 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5,709万元。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4年，全街道总支出151,466万元，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15,294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79.9%，同比减少54,181万元，下降32%，降幅较大主要是2023年安排收储土地支出抬高峰同期基数。上解上级支出9,68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26,027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79.2%，同比增加11,065万元，增长74%，增幅较大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水污染源头治理工程等支出。上解上级支出（政府性基金）459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汇总全街道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总额161万元，同比减少173万元，降幅5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2万元，同比减少6万元，降幅72%；公务接待费14万元，同比减少9万元，降幅38.1%；公务用车费144万元，同比减少158

万元，降幅 52.3%（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 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59 万元）。降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23 年部分公务车达到强制报废年限，已进行报废并重新购置公务车，2024 年减少相关支出，费用有所下降。我街道将继续压实“三公”经费支出，坚持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差旅、会议、培训等公务支出经费管理办法，坚持围绕建设节约型政府，督促各预算单位准确把握本部门的“三公”经费情况，及时按要求对预决算情况进行公开，积极接受市人大的依法监督，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全街道新增债券额度 18,700 万元，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26,409 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当年新增专项债具体安排用于东区街道水污染源头治理工程 11,369 万元；东区街道九亩湾伞墩河排洪渠改道工程 785 万元；东区街道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4,345 万元；东区街道暗涵治理工程 1,080 万元。当年新增专项债全年累计支出 18,049 万元，执行进度为 97%。

二、预算平衡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全街道财政专户结余 36,57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83,348 万元，加调入资金 64,766 万元，合计 148,114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29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686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23,13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5,513 万元，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700 万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5,709 万元，合计

39,922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02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政府性基金）459 万元，结转结余 13,436 万元。

三、预备费使用及预算调整情况

（一）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安排预备费 1,650 万元，当年未动用。

（二）预算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全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171,163 万元调整至 154,163 万元，调减 17,000 万元。主要收支调整事项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年初 17,162 万元调整至 6,162 万元，调减 11,000 万元，主要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减行政运行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由年初预算 6,000 万元调整为 0，调减 6,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全街道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从年初 25,525 万元调整至 40,239 万元，调增 14,7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从年初的 21,000 万元调整为 33,269 万元，调增 12,269 万元。主要收支调整事项包括：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从 23,000 万元调整至 16,800 万元，调减 6,200 万元，主要受土地出让计划影响调减收入计划；专项债券收入调增 20,3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从年初 21,000 万元调整至 2,000 万元，主要受收储土地计划影响减少相应支出；政府性基金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30,55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类上解调增 400 万元。

四、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4 年，东区街道紧紧围绕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项重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为推动，全力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和重点项目投入。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实情况如下：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建设。拨付 407 万元用于推动“百千万工程”，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多管齐下提升村容村貌；拨付 11,850 万元用于岐江新城学校建设工程款；拨付 11,367 万元用于推动老旧小区升级改造工作，提升居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拨付 18,004 万元用于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全力打赢“治水”攻坚战。

打造健康宜居高品质城市。拨付 1,573 万元用于中心城区环卫一体经费，落实“一把扫把”工作，提升群众居住幸福感；拨付 572 万元用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落实各项人才补贴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拨付 137 万元用于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党群修身园维护专项经费，不断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组织力、影响力和服务力；拨付 158 万元用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拨付 688 万元用于就业创业工作经费，进一步提高青年就业技能、增强创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提供创业就业服务；拨付 111 万元用于城乡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积极

落实参保人员各项待遇；拨付 437 万元用于乘车优惠补贴，提倡绿色出行。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拨付教育支出 50,537 万元。其中拨付 3,863 万元用于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作；拨付 495 万元用于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位经费；拨付 46 万元用于强师工程，优化教师培训体系，提升教育科研能力；拨付 582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发展；拨付 54 万元用于特殊教育专项经费，推进特殊教育内涵建设与质量提升。

筑牢社会保障民生底线。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4 万元。其中，拨付 136 万元用于社区民生微实事专项，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拨付 830 万元用于残疾人各项工作、补贴经费，提升残疾人生活、工作幸福感；拨付 245 万元用于高龄老人津贴和工作经费；拨付 284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拨付 52 万元用于困难群体等各类底线民生保障政策；拨付 117 万元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特困人员补助经费；拨付 101 万元用于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项目经费等入伍补助经费。

保障医疗卫生。拨付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18 万元。其中，拨付 2,004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拨付 56 万元用于卫生站租金及医疗垃圾经费，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拨付 27 万元实施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免费婚检及孕前优生健康筛查等服务项目；拨付 116 万元用于东区街道社区医院运

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专业化水平；拨付 802 万元用于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金。

保障平安建设。拨付公共安全支出 15,118 万元。其中，拨付 435 万元用于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租金、维护经费；拨付 91 万元用于加强辖区禁毒工作，确保行动取得预期效果；拨付 188 万元用于消防安全民生实事专项经费，健全辖区安全保障体系。

五、其他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抓收入、保运转，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及时成立东区街道组织收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更新组织收入工作方案，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各单位收入执收责任，全面盘活现有资产，经济、税务、财政等部门多方联动，提前掌握税收收入变化，定期了解税源入库情况，持续抓好收入征收管理。同时，多渠道开源节流保平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各预算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落实资金收回统筹制度，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二）强绩效、促管理，保证资金安全高效。

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东区街道全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实现自评全覆盖管理，对各预算单位 2023 年度专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选取了部分专项开展绩效核查和重点评价工作，核查结果将作为新一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二是实现绩

效目标动态监控，选取了8个项目开展绩效目标事中重点监控工作和对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定期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三是进一步明确和压实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预算绩效管理向纵向深推进，切实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人大依法监督，各预算单位共同努力和支持下，东区街道各项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中，由于收入增速不稳定因素仍存在，导致财政收支压力不断加大、矛盾凸显。对此，我们将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找准工作定位，明确工作举措，加强预判分析能力，进一步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综合统筹能力，为推动中山市高质量发展贡献东区力量！